

别让受害者遭遇二次伤害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近日,热搜榜上一则“女孩被校园霸凌转学后又面临失学”的消息,引发舆论关注。

据媒体报道,今年17岁的鄂尔多斯女孩琳琳(化名),原本是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专班的一名学生,2023年被多名同学以逼迫去酒吧陪酒、下跪、抓头发、抽耳光等方式多次殴打欺凌。事发后,琳琳的家长报案,其中四名殴打琳琳的学生获刑。由于遭遇长期的校园霸凌,琳琳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不得不换了一所学校就读。没想到的是,琳琳又被举报转学违规。今年5月16日开始,琳琳就被老师通知不能在新学校上学了。

校园霸凌令人深恶痛绝,而被霸凌者转学后竟然又面临失学,这样的二次伤害更是令人痛心。

身病易治,心病难医。遭受校园霸凌后,除了依法严惩施暴者外,如何

抚慰受害者,帮助其尽早走出心理阴影,无疑是重中之重。通常情况下,遭遇校园霸凌后换个学校就读,新环境有助于受害者调整心态,重新振作起来。

霸凌事件发生后,在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积极协调下,琳琳去年秋季开学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所中学借读,学习渐入正轨。但帮扶被举报打断。

有举报当然要核查,相关部门做出让琳琳停学的依据何在?是真的查出什么违规问题了,还是有举报就要作出相应的“姿态”?是相关部门应对“舆情”的“自然反应”,抑或是背后隐藏着什么“猫腻”?这一系列问号,都亟待拉直。

半个月来,琳琳的家长多次向两级教育主管部门求助,向妇联反映,至今没有进展。

琳琳已经在家里蹲了十几天。透过个案,我们更要看到遭受霸凌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转学难问题。该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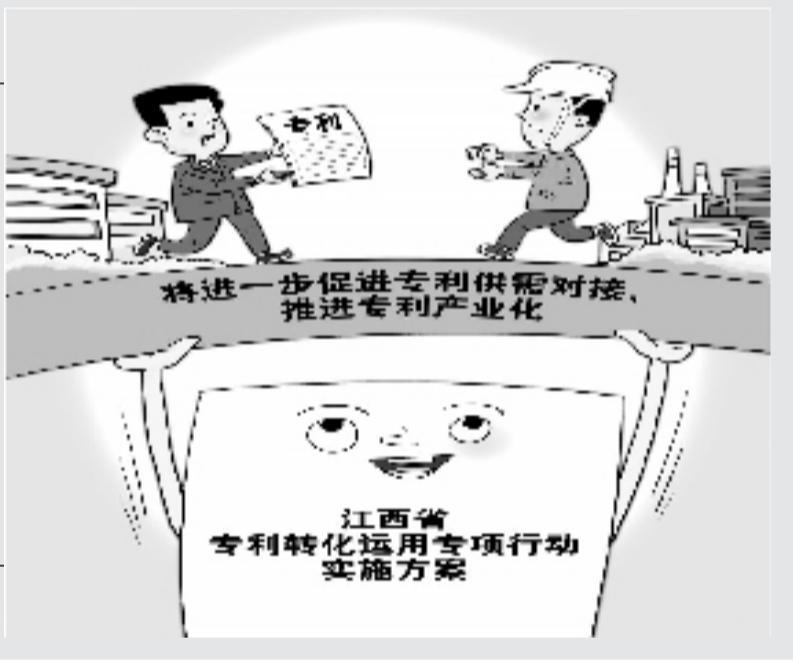
琳琳从中专转到普高,正常情况下确实不多见。2021年教育部发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虽然提到“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但对于转学却没有明确的说法。不过,出于人之常情的考量,在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的协调之下,大多会“一路绿灯”。倘若真有人较真,难免会出现波折。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最高法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提出“在办案过程中,人民法院会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力量,对遭受犯罪侵害特别是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及时采取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期待被霸凌者的转学问题,能建立起完善的机制,使他们免于遭遇二次伤害。

推进专利产业化

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记者从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江西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近日印发并开始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专利供需对接,推进专利产业化。

新华社 朱慧卿



警惕电话手表“社交”暗藏的风险

本报评论员 肖春霞

近日,杭州一则“家长无奈被孩子追着要买2299元的电话手表”话题冲上热搜。争议的焦点为是否应该花2299元追“最新款”,以及小天才电话手表“垄断式社交”的绑架。不过,笔者以为,在关心性价比和垄断社交的同时,我们更应警惕电话手表“社交”暗藏的风险。

电话手表问世的初衷是让家长能第一时间联系上孩子,主要功能为:通话和定位。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2022—2027年中国儿童智能手表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研究报告》,中国5岁至12岁的儿童数量约为1.7亿人,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基本上每3个孩子中就有1个孩子有智能手表。

然而,随着电话手表的进化,其功能越来越多。以小天才手表为例,其不仅有独有的聊天软件,可以加好友、聊天、拉群、发朋友圈,还可以下载APP、玩游戏,互相点赞、刷礼物、PK步数等。不少家长表示,最初购买电话手

表,只是为了定位、通话方便,又避免孩子沉迷手机,但如今的电话手表,手机能干的它基本都能干,就是屏幕小点。

笔者以为,儿童电话手表内附加太多功能对孩子来说是弊而不是利。小学生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期,自制力和自律性较弱,一旦痴迷于电话手表发圈、打卡,可能会加剧儿童的网络依赖甚至导致网络成瘾,降低孩子现实生活中的交际能力和意愿。同时,过多地使用智能产品也会导致孩子专注力下降、视力降低、睡眠质量下降等问题,不利于身心健康。

更值得警惕的是,有人可能通过电话手表伪装成孩子的同辈,从而传递错误的价值观,诱导购物,甚至诱骗孩子违法犯罪。此外,有的电话手表存在隐私暴露风险,一旦被不怀好意的人侵入,家长的“省心神器”将变成偷窥孩子的“跟踪器”。

儿童智能设备对青少年的危害早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2022年7月,中央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使用频率高的短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APP、网

络游戏、电商、儿童智能设备等平台,集中解决涉未成年人问题乱象。国内专家对于儿童电话手表的简化呼声日高,即保留通讯和定位等核心功能,去除包括社交在内的其它互联网应用。许多学校也禁止学生在上课期间佩戴电话手表。

为加强对儿童电话手表的管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企业要自律,在儿童智能硬件商业方面要克制,在功能上要适度,既不能给家长制造焦虑,也不能让儿童沉迷。堆叠功能和炒作概念后提高溢价的做法不值得提倡。教育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应形成合力,密织安全网。一方面,开展儿童智能产品危害和心理健康教育课,让孩子增强自身抵御不良信息的能力;另一方面,正确引导孩子丰富业余爱好、增加趣味活动等,建立健康互动的交往关系,有意识地多提供“现实社交”。家长也要起到引导、示范作用,关注孩子的身心变化,让其内心变得充实强大。

小心网络中伸向未成年人的“魔爪”

特约评论员 季政齐

日前,一则“3年隔空猥亵40多名未成年人!顶格量刑!”的消息受到众人关注。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隔空猥亵儿童案件,被告人舒某三年“隔空猥亵”四十多名未成年人,获顶格量刑。不少家长深感震惊的同时,也在担忧:如果我的孩子遇到了同样的事情,该怎么办?

所谓“隔空猥亵”,是指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通过QQ、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网络社交工具,打着“网络交友”“招募童星”等幌子,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者给未成年人发送“裸照”“裸体视频”之类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隔空猥亵”未成年人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等。

从新闻报道来看,“隔空猥亵”的手段五花八门。有的不法分子冒充星探,以招募、培训童星为诱饵,利用未成年人的虚荣心理,向未成年人提出身材检查、敏感度检查、服从性测试等要求,诱骗未成年人裸露身体并拍摄视频、照片;有的不法分子假冒“高富帅”,以恋爱交友为幌子,在与目标对象“培养感情”并取得对方信任后,诱骗其提供裸体照片或视频。

除了手段多样,“隔空猥亵”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在舒某“隔空猥亵”案中,公安机关获得的证据表明其索要未成年人照片、视频的行为长达三年之久,受害者人数达四十多人,却没有人或其家长报案。

从受害方看,相当一部分受害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主动选择隐瞒被猥亵的事实。有些受害者出于恐惧心理,不敢告诉家长自己的经历;有些受害者告诉家长,但因为家长对孩子被猥亵存在忌讳心理,就有意隐瞒孩子被猥亵的实情;有的家长则在发现可能存在“隔空猥亵”风险后,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从加害方看,加害者恶意利用社交平台的匿名性,使得受害方难以通过自救救济的方式找到加害者。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多受害者及其家长因为无法联系上加害者,又怯于向警方寻求帮助,于是选择放弃维权。

“隔空猥亵”行为对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所造成的危害不亚于一般猥亵行为。一方面,网络空间实施的“隔空猥亵”行为,有可能随着相关影像资料在网络平台的传播持续扩散;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不健全,当其隐私图片与视频被不特定多数人浏览与扩散,其人格尊严以及正常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会不可避免地受到深远持久的消极影响,甚至易引发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等心理疾患。

要防范“隔空猥亵”,需要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守护网。家长、学校应开展针对性教育,帮助孩子们意识到网络社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父母应加强与子女的沟通,多多了解子女使用手机、电脑的情况,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万一有孩子遭遇“隔空猥亵”,家长应及时报警,关注孩子的情绪,通过与孩子共情的方式解决问题。例如,告诉作为受害者的家长已经寻求法律帮助,不用再担心害怕。此外,网络平台要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在识别出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立即封禁有关账号,防止对未成年人造成负面影响进一步扩大。

法治时评